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9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

一、主 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四、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止（不含星期六、日），共計 4 週。

期別	日 期	期別	日 期
1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	3	8 月 10 日至 8 月 14 日
2	8 月 03 日至 8 月 07 日	4	8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

班 別	時 間	班 別	時 間
(A)時段	8：30 至 10：00	(B)時段	10：30 至 12：00

五、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報名時間：上午 8:00—12:00）。

（一）自費生(學生票、普通票)：額滿即停止招收。

（二）免費生(免費資格學生及低收入戶)：額滿即停止招收。

六、招生名額：每班別 15 人為上限，每時段最多 4 班。(學員教練規定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七、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中(103 臺北市承德路二段 235 號)；6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請到學務處體育組(三樓)報名；7 月 27 日後報名，請到活動中心一樓游泳池。

八、報名費用：(一)普通票 800 元(均含保險費)。

(二)學生票 700 元(均含保險費)。

(三)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保險費一期新臺幣 15 元)。

九、報名資格：

(一)就讀小學一年級以上，身高 120 公分以上。。

(二)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不得報名參加，如因此發生意外，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

(三)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升 4、5、6 年級(1~3 年級不開放報名)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並以領有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其報名表須為正本；此外，108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國小 6 年級學生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他校報名；**免費生證明單若為影本將不予受理；免費生至多報名 2 期。**

註：報名請攜帶“一寸相片 2 張”及繳交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低收入戶及免費生須帶相關證明之證件。

十、退費說明：

- (一)未開課前全額退費。
- (二)開課 2 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
- (三)開課第 3 日起不得退費。

註：報名後因相關事由辦理退費時，如保險已支付保險公司時，將不予退還保險費用；
辦理退費時請將(本人或家長)存摺影本一並繳交，以便辦理退費，並請退費人自行
補刷存摺確認退費。

十一、 訓練班課程進度：

- (一)初級班：適應水性、韻律呼吸、水中站立、水中漂浮、扶邊打水、水中划臂、手腳聯合。
- (二)中級班：捷泳：腿部、臂部、換氣、手腳聯合動作、仰式、腿部、臂部聯合動作。
- (三)高級班：簡易急救常識、基本救生、轉身、蛙式、蝶式、側泳、抬頭捷泳、抬頭蛙泳聯合動作。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為防治新冠肺炎、SARS、H7N9 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乙事，若有學員體溫超過 38 度者，嚴禁入水，並請盡速就醫。
- (二)每堂課提早 15 分鐘到場，學員均需自備泳衣(褲)、泳帽、泳鏡方可下水。
- (三)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本校不負保管責任，此外請遵守游泳池規則。
- (四)上課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游泳池。
- (五)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惟需加繳當期之保險費)，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
- (六)本活動學員學費中內含保險費(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